

二 五 十二月十五日
討 文件

法會
司法及法 事務委員會

資審裁處搬遷至
南九 裁判法院大

目的

本文件旨在 述司法機構就 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 裁判法院大 (“南九大 ”) 計劃所提出的各項建議。

背景

2. 檢討 資審裁處工作小組^{註 1} 的報告 (“ 該報告 ”) 已於 2004 6 月發表，並已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接納。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將 資審裁處搬遷至一座專門為法庭用途而建造，並且地點適中的獨 建築物。該報告指出，根據初步的可 性研究，將 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大 是合適的。該報告的有關摘 載於附件 A。

3. 該報告已於 2004 11 月 9 日及 12 月 13 日舉 的 法會司法及法 事務委員會 (“ 事務委員會 ”) 與人 事務委員會的 次 席會議上討 。 個事務委員會的委員 均已獲悉報告內搬遷 資審裁處的建議。

現階段情況

4. 司法機構其後即着手推展將 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大 的計劃。政府當局亦已就此項擬議工程項目預 撥款。

^{註1}：工作小組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成 ，以檢討 資審裁處的運作，以及就其運作提出改善建議。該工作小組由朱芬齡法官出任主席。

5. 南九大 於 1970 年代初 成，現時空置^{註 2}。南九大 共有 5 層（地庫至三 ），並附設一座 層高的樓宇設備附屬建築物。大 的建築 面積為 5,781 平方米。

6. 司法機構已就此擬議工程項目定出詳細的使用者用途需要。政府產業署（“產業署”）亦已批核此擬議項目所需用途的空間。建築署聘任的設計顧問在準備及調整大規劃圖時，已將使用者用途需要 作考慮因素。此外，建築署亦正在擬備投標的文件。

工程項目

7. 將 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大 後：

- (a) 資審裁處會設於一地點適中的獨 法院大 ，公眾人士可乘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前往；
- (b) 會有足夠空間供 資審裁處在一個地點運作；
- (c) 會設有 13 個法庭、並附設足夠的支援設施，包括審裁官內庭及法庭職員的辦公室；
- (d) 會有 同面積的法庭，由 50 平方米至 80 平方米等，以 合 同需要；
- (e) 法庭會有合 的面積，平均而言，可設置約 30 個座位；
- (f) 會設置 個面積較大的法庭，各有約 70 個座位可供集體申 的各方當事人使用；
- (g) 會設置 39 個辦公室，供調查主任辦公；
- (h) 會有足夠的會議室和討 室供訴訟人士使用；
- (i) 於每一 層都會有足夠的等候地方，包括證人等候進入法庭作證時的等候地方；

^{註 2}： 南九 裁判法院大 於 2000 7 月 1 日關閉。

- (j) 會設有 3 部升降機（一部為審裁官及職員專用，一部為公眾人士專用）以供審裁官和職員、公眾人士分開使用；
- (k) 會有閉路電視系統及其他保安設施以維持審裁處的安全及秩序；以及
- (l) 會有足夠作一般及登記處用途的地方，以及可供設其他附帶支援設施的空間。

8. 建議的資審裁處地盤平面圖載於附件 B，建議的資審裁處構思圖載於附件 C。

對財政的影響

9. 現時，建築署估計此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為 6,860 萬元。附件 D 詳列工程費用的分項細帳。建築署指出，建議的工程全部都是必需而適中的，並且有助資審裁處於新大樓順暢及有效地運作。

10. 現時資審裁處每月的開支為 1,134.8 萬元（包括租 828.9 萬元，和管費及大管和其他相關服務的開支 305.9 萬元）。該工程項目的工程費用預計為 6,860 萬元，而每月的大管和其他相關服務的經常性開支預計為 338.1 萬元^{註 3}。因此，是項搬遷計劃的每月淨額為 796.7 萬元。此外，是項建議還可善用空置的南九大作適當用途。

對環境的影響

11. 是項工程項目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指定工程項目，不會導致長期的環境影響。建築署已在工程項目預算內，將實施適當緩解措施以監控短期環境影響的費用計算在內，詳情述於附件 E。

^{註 3}：32.2 萬元（即 338.1 萬元 - 305.9 萬元）的額外經常性開支主要作維修電梯、空調系統及防火裝置等之用。

對就業的影響

12. 建築署估計建議的工程會創造 159 個職位（142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17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1,720 個工月的就業機會。

未 計劃

13. 我們打算在 2006 1 月及 2006 2 月就撥款申請分別向 法會工務小組尋求同意，及財務委員會尋求批准。

14. 法會批准撥款，有關工程項目會於 2006 8 月展開，預計在 2007 8 月將大 移交司法機構使用。我們計劃 資審裁處會在 2007 底開始在南九大 運作。

徵求意

15. 我們邀請各委員細閱搬遷 資審裁處的建議，並提供意 。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5 12 月

檢討 資審裁處工作小組報告
摘

第 VI 部份. 審裁處所在的 宇和位置

A. 現況

5.155 審裁處現時共有 12 個法庭和 個登記處：主要的登記處和 10 個法庭設在旺角一座商業大廈始創中心的 19 和 20 ， 租一千一百萬元， 包管 費。因為設於始創中心的審裁處地方已 敷應用，所以在港島西灣河東區法院大 9 另有一個較小的登記處和 個法庭在運作。後者在 2000 初設 ，用 應付審裁處日漸增多的工作。

B. 所關注的事項

5.156 資審裁處的主要部份是在一座商業大廈。審裁處和在同一座大廈的商店、食肆和辦公室共用公用地方，這種情況使審裁處的法庭形象變得模糊， 低 訴訟人對它的尊重。事實上，有些訴訟人甚至以為審裁處是 工處的一部份。再者，位於商業大廈會為審裁處帶 一些保安方面的問題。如果審裁處是位於司法機構管 的建築物 會有這些問題。

5.157 每日有超過 200 個使用者為各種事情到審裁處。既然審裁處在始創中心，審裁官和審裁處的職員就要和訴訟人一同使用公用的升 機和通道。這樣有時可能會引起尷尬場面。

5.158 始創中心的法庭面積細小、形 一、傳聲效果差。有些法庭 給訴訟各方的座位也 夠， 違 給公眾的座位 。有時，當事人要在法庭外面的走 等候。此外，用以會面和談判的地方 夠。證人在法庭門外等候進入法庭作證時，地方 敷應用。公用地方嘈吵和過分擠逼。

5.159 審裁處現時是分開在一個地方運作，這樣的安排並
想。有訴訟人投訴將文件送交存檔時出現混¹¹¹。政
設施也有重疊。

5.160 總括，現時設在旺角的審裁處所處的位置，以
及把審裁處分開在一個地方運作的做法，非常
想及人
滿意，妨礙審裁處的有效運作和
低它的運作效。

C. 提議

5.161 工作小組認為，應該考慮把審裁處設於人滿意的
宇，審裁處也要有
好的輔助設施。以下各點是有關的考慮
因素：

- (a) 審裁處應該在獨
的法院大
內；
- (b) 審裁處應該在同一地方運作；
- (c) 鑑於現時的工作，審裁處須維持 12 或 13 個法庭。
應該保
適當
的額外的法庭，以備審裁處擴充
和應付突發情況之用；
- (d) 法庭應有
同大小的面積。除
具備普通法庭的基本
設施，法庭的設計也應該提高審裁處的尊嚴和加
強法庭的莊嚴感；
- (e) 普遍而言，法庭應有合
的面積和形，以及可以
容納 30-40 個座位；
- (f) 部份法庭應有較大面積，以容納集體申
的各方。
這種申
可能涉及多達一百個訴訟人；
- (g) 必須提供足夠設施
調查主任的工作；
- (h) 應該有足夠的會議室供訴訟人使用；
- (i) 應該給各方人士提供寬敞的等候地方，包括證人等
候進入法庭作證時的等候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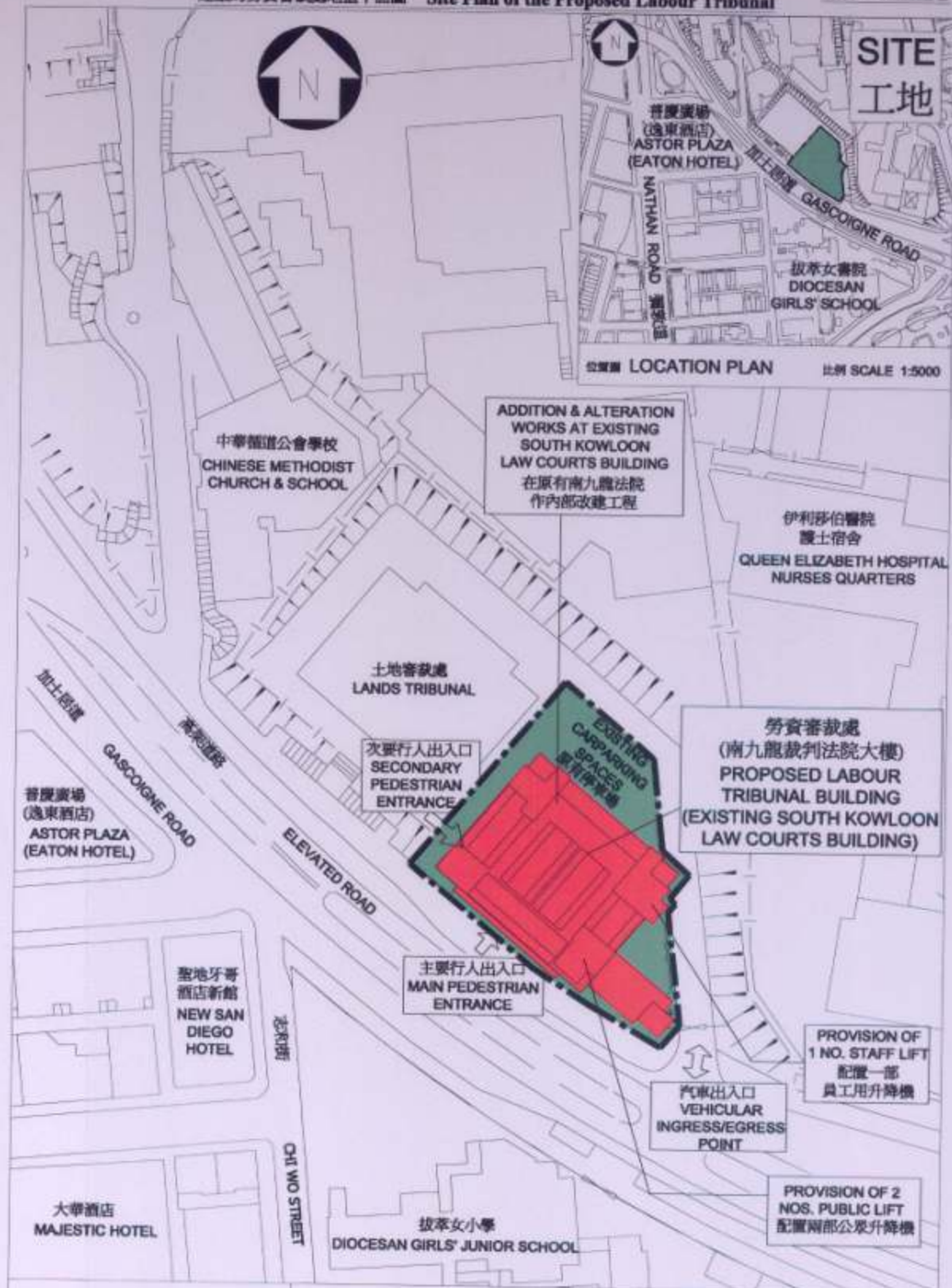
¹¹¹ 《改善
資審裁處運作的短期措施》的(g)項。這個問題已因(g)項措施的實
而獲得解決。


- (j) 應該有一個效率高的升降機系統服務每日到審裁處的大批訴訟人和市民大眾；
- (k) 必須有足夠的保安設施以保障審裁處各人的安全和維持審裁處的秩序；以及
- (l) 審裁官、調查主任和其他職員應該有通往他們內庭和辦事處的獨立通道，以免和訴訟人和市民大眾混在一起。

5.162 司法機構現時正考慮把審裁處搬遷往加士居道的舊南九裁判法院大樓的可行性。根據初步的可行性研究，如果審裁處搬遷至該大樓，大致上能符合在上述所提的要求。該大樓地點適中，交通方便。來自港島、九龍和新界的使用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即可到達。

5.163 要把審裁處搬遷至舊南九裁判法院大樓，需要投放為數不少的資金改裝和翻新該大樓。雖然開始時要花費一筆資金，但長遠可以省回每一千一百萬元的大筆租金。因此，毫無疑問，搬遷審裁處可節省大量公帑。

建議 37：應該把審裁處搬遷至一座專門為法庭用途而建造，並且地點適中的獨立建築物。舊南九裁判法院大樓是可供選擇的適合地方，值得詳加考慮。




Title 20LJ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RELOCATION OF LABOUR TRIBUNAL TO THE SOUTH KOWLOON LAW COURTS BUILDING	drawn by PANCY TANG	date 4/10/05	drawing no. AB/6954/GP101	scale 1:1000
	approved CHRIS.W	date 4/10/05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從南面望向勞資審裁處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PROPOSED LABOUR TRIBUNAL BUILDING FROM SOUTH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從東面望向勞資審裁處的構思圖
VIEW OF THE PROPOSED LABOUR TRIBUNAL BUILDING FROM EASTERN DIRECTION (ARTIST'S IMPRESSION)

Title 29LJ 勞資審裁處搬遷至南九龍裁判法院大樓 RELOCATION OF LABOUR TRIBUNAL TO THE SOUTH KOWLOON LAW COURTS BUILDING	drawn by	PANCY TANG	date	4/10/05	drawing no. AB/6954/GP102	scale N.T.S.
	approved	CHRIS W	date	4/10/05		
	office	ARCHITECTURAL BRANCH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資審裁處搬遷至
南九 裁判法院大**

工程費用的分 細帳

項目	以百萬元計	
(a) 結構鞏固/改建/拆卸工程	6.8	
(b) 建築工程	29.2	
(c) 屋宇裝置	18.0	
(d) 傢具及設備	4.6	
(e) 渠務工程	0.4	
(f) 戶外工程	1.5	
(g) 建築工程階段之顧問費用 –	2.3	
(i) 合約管	1.2	
(ii) 地盤監管	1.1	
(h) 應急撥款	5.8	
小計	68.6	(按 2005 9 月的價格計 算)
(i) 價格調整撥備	0.0	
總計	68.6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資審裁處搬遷至 南九 裁判法院大

對環境的影響

建築署將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監控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減音器、隔音墊或屏障，以及經常清洗和沖洗地盤。

2. 建築署於工程規劃及設計階段，已考慮儘可能採用多項減少產生拆建物的措施。此外，建築署亦會要求承建商儘可能將拆建物在地盤或在其他適當的地盤再用，以減少送交公眾填接收設施處置的拆建物。建築署又鼓勵承建商儘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拆建物，以及非木造的板模以進一步減少建築廢。

3. 建築署將會要求承建商呈交廢物管計劃書以待審批。這份廢物管計劃書須明各項避免產生拆建物、減少拆建物，以及將廢物再用和循環使用的適當措施。建築署亦會確保地盤的日常運作符合獲批准的廢物管計劃書的規定。建築署又會透過運載紀制以管制送交公眾填接收設施¹、篩選分設施¹及堆填區分別處置的公眾填、拆建物及拆建廢。同時，建築署將要求承建商把公眾填與拆建廢於各有關設施分開處，亦會紀和監察拆建物的處置、再用及循環使用情況。

4. 建築署估計有關工程將產生約 4,500 公噸的拆建物。建築署會將其中約 3,375 公噸（75%）送交公眾填接收設施供日後再用，以及 450 公噸（10%）送交篩選分設施以將物回收作公眾填之用。此外，建築署亦會於堆填區處置 675 公噸（15%）拆建物。這項工程計劃在公

¹ 篩選分設施及公眾填接收設施，已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第 354N 章）附表 3 及附表 4 分別明。任何人士均須獲得土木工程展署署長發出牌照，才可在公眾填接收設施棄置公眾填。

公眾填 接收設施及堆填區棄置拆建物 的成本，加上於篩選分 設施處置物 的成本合共為 220,500 元。（此 字乃根據公眾填 接收設施處置每公噸物 27 元的單位成本、篩選分 設施處置每公噸物 100 元的單位成本，以及堆填區處置每公噸物 125 元²的單位成本計算。）

5. 有關的搬遷工程項目並 涉及任何樹木遷移或種植的建議。

建築署

2005 12 月

² 上述估計 額，已顧及建造和營運堆填區的費用，以及堆填區填滿後，修 堆填區和進 所需善後工作的支出。 過，這個 字並未包括現有堆填區用地的土地機會成本（估計為每 方米 90 元），亦 包括現有堆填區填滿後，開設新堆填區的成本（所需費用應會 為高昂）。